

申請農地農用證 委託書

本人(申請人)_____君申請新北市石碇區等_____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因故不克親自辦理，確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規定。

茲委託_____君代理下述事項，屬實無訛，特立此書為憑。

代為申請及領取農用證明

代為前往農地會勘指界

此 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委託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受託人(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農地農用證 切結書

本人為申請座落於石碇區農地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無誤，所申請之農地確實無涉及與現行法規不符之建築物（圍牆）、鋪設瀝青或水泥（私設農路）、水池、堆置土石廢棄物、曾改變原地形地貌等不法情事，嗣後若經地政機關鑑界或經人檢舉，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所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特立此書，絕無異議。

此 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受託人(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撤銷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主旨：申請人座落在本區 段 小段 地號

共 筆土地，於 年 月 日申請農用證明

在案，因故撤銷，謹請貴所同意，因口說無憑故特立此

書，絕無異議。

申請人：

住址：

電話：

代理人：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共有(持分)農地分管契約書圖

立約人 等共 人全體同意對吾等所有坐落於
石碇區 段 小段 地號，地目 ，面積
平方公尺之共有農地，為利土地管理、使用、收益等之便利，將各所有持
分部份，係下列分管契約圖劃分如附圖，合意分管工作屬實，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一切責任，特立此契約書為憑。

立約內容：(本契約書圖並不等同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分管證明)

一、 共有農地標示(地段、地號、地目、面積)

二、各共有人持分情形

三、共有人持分部份區域劃分位置圖

(如附圖-請申請地籍圖書畫並分別用不同顏色區分各共有人)

四、各共有分管地區(以顏色表示)

五、上列共有土地經全體共有人依所有持分部份劃分區域，其分管情形如
圖屬實，特立此分管契約證明。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立約人(土地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立約人(土地共有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檢附所有立約人印鑑證明、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二)地籍圖上應明確標示分管位置，每一共有人之分管區域應集中，不得分散數塊。

農地部分面積違規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座落於新北市石碇區
段 _____ 小段 _____ 地號土地，面積為 _____
平方公尺，應有持分為 _____，持分面積為 _____ 平方
公尺，該農地上興建之 _____ 棟建物及 _____，建物面
積 _____ 平方公尺，確為本人所有並興建本人分管土地
內，違規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確為本人管土地內，如
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連絡電話：

附註：

- (一)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切結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切結面積不得超過持有面積，若違規面積超過土地二分之一以上、顯為無法農用之土地或現勘發現與上述情形不符及其他於山坡地保育區、保安保護區之違規事項，則立此書亦為無效。
- (二)檢附印鑑證明，或切結人親自至公所填寫。
- (三)檢附地籍圖，於地籍圖上明確繪製切結建物之形狀、位置及面積，並蓋章。
- (四)檢附切結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或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繼承系統表

(出生別稱謂)(姓名)(出生日期)(繼承情形)(印章)

被繼承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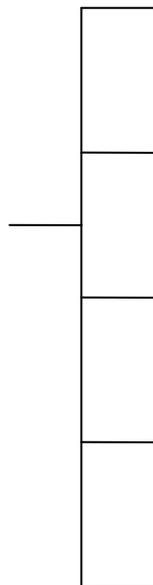
(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出生(死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繼承系統表確依民法或台灣繼承習慣等有關法律規定自行訂定，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權益損害者，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實際繼承不動產者) 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